

講道隨筆

與神同行

撒母耳記上 2:11, 2:17-30

郭美德主任傳道

2:11 以利加拿往拉瑪回家去了。那孩子在祭司以利面前事奉耶和華。

2:17 如此，這二少年人的罪在耶和華面前甚重了，因為他們藐視耶和華的祭物。

2:18 那時，撒母耳還是孩子，穿着細麻布的以弗得，侍立在耶和華面前。

2:19 他母親每年為他做一件小外袍，同着丈夫上來獻年祭的時候帶來給他。

2:20 以利為以利加拿和他的妻祝福，說：「願耶和華由這婦人再賜你後裔，代替你從耶和華求來的孩子。」他們就回本鄉去了。

2:21 耶和華眷顧哈拿，她就懷孕生了三個兒子，兩個女兒。那孩子撒母耳在耶和華面前漸漸長大。

2:22 以利年甚老邁，聽見他兩個兒子待以色列眾人的事，又聽見他們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苟合，

2:23 他就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為何行這樣的事呢？我從這眾百姓聽見你們的惡行。」

2:24 我兒啊，不可這樣！我聽見你們的風聲不好，你們使耶和華的百姓犯了罪。

2:25 人若得罪人，有士師審判他；人若得罪耶和華，誰能為他祈求呢？」然而他們還是不聽父親的話，因為耶和華想要殺他們。

2:26 孩子撒母耳漸漸長大，耶和華與人越發喜愛他。

2:27 有神人來見以利，對他說：「耶和華如此說：『你祖父在埃及法老家(作奴僕)的時候，我不是向他們顯現嗎？』」

2:28 在以色列眾支派中，我不是揀選人作我的祭司，使他燒香，在我壇上獻祭，在我面前穿以弗得，又將以色列人所獻的火祭都賜給你父家嗎？

2:29 我所吩咐獻在我居所的祭物，你們為何踐踏？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，將我民以色列所獻美好的祭物肥己呢？』

2:30 因此，耶和華—以色列的神說：『我曾說，你和你父家必永遠行在我面前；現在我卻說，決不容你們這樣行。因為尊重我的，我必重看他；藐視我的，他必被輕視。』

(和合本)

- 從開始認識耶和華，到跟隨神
- 尊重神
- 神是獻祭中的主角
- 與神同在/與神同行
- 儘管「年紀老邁」
- 必照我的心意而行